

2021年度怒江州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怒江州消防救援支队	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1.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 2.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1.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。 2.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，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，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，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100%； 2. 其他单位（一般单位、小场所、其他场所）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，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%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 2.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； 3.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	由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，并通过云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于每月倒数第2个工作日随机生成次月抽查计划，按月度逐批次组织实施抽查工作